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院研字〔2019〕6号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关于印发《在职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及论文答辩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系：

在职研究生教育是高等教育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其培养质量反映了一个教学单位的办学水平。2019年2月26日教育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

对研究生毕业质量提出了明确地高标准要求，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对在职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的抽查力度也在不断地加大。为了保证学院工程硕士的培养质量，现提出本院在职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和论文答辩工作的实施办法。

附件：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在职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及论文答辩工作的实施办法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19年12月19日

（联系人：郑步生 联系电话：025-84892405）

附件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在职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及 论文答辩工作的实施办法

在职研究生教育是高等教育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其培养质量反映了一个教学单位的办学水平。2019年2月26日教育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对研究生毕业质量提出了明确地高标准要求，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对在职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的抽查力度也在不断地加大。为了保证学院工程硕士的培养质量，现提出本院在职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和论文答辩工作的实施办法。

一、在职工程硕士研究生导师是所指导研究生的第一责任人，对在职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要严把质量关。特别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应从论文选题、写作和论文行文格式等诸方面进行认真指导，不符合学校研究生院制定的在职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要求的决不允许推荐进入论文答辩流程。

二、学生论文成文后，需经导师认真审核同意后方可交一份完整的电子版本到学院工程硕士办公室，由该办公室统一送学校研究生院进行论文查重工作。论文重复率达30%及以上者，延期答辩六个月至一年，重新撰写论文；重复率在10%至30%之间者，延期答辩三至六个月，修改后再重新申请答辩；重复率在10%及

以下者方可进入后续的学位论文答辩流程。

三、学生学位论文重复率通过后由学院工程硕士办公室送两份到校外进行双盲审（原校内明审取消）。双盲审成绩均在 75 分及以上，或者平均分在 80 分及以上者方可参加答辩，否则取消其本次答辩资格。对论文评审中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需要将修改内容以书面形式带到论文答辩中，并归档到个人学位论文档案材料内。

四、在学期间的学术研究成果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才有资格参加论文答辩：

1. 正式发表的核心期刊论文或 EI 国际会议论文；
2. 专利或市厅级及以上科技获奖。

五、在职工程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小组应有 5 名专家组成，其中至少应有 1 名来自非高校的专家。答辩小组也应严把学位论文质量关，对内容和形式不符合本校在职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坚决不允许其通过。

六、学院学位委员会会议应现场抽查一定数量的在职工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审阅，进一步把好学位论文质量关。

七、学院督导组也应抽查一定数量在职工程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对抽出的有问题的论文除通知其导师与学生进行整改外，还应上报学院和学校有关部门及领导。

八、在职工程硕士研究生最长在学时间不得超过五年。

九、在职工程硕士研究生的所有论文评审及答辩费用由学生自行承担（有协议的除外）。

本实施办法经学院学位委员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实施。